

〔2 專和 3-5 歲+一般版〕

臺南市東區崇明國小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2 月 17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110231207 號函發布

- 1、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 月 21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110142257 號函辦理。
- 2、 報名資格：
 - (1) 設籍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。
 1. 2 歲班：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 2.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混齡班：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(大班幼兒 105.9.2~106.9.1；
中班幼兒 106.9.2~107.9.1；
小班幼兒 107.9.2~108.9.1)
 - (2) 原住民籍幼兒。
 - (3) 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 - (4) 非設籍本市之幼兒，各園得於完成第 2 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(惟不得享有本市預算之補助款。)
- 3、 招生人數：依臺南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管理系統網站(以下簡稱公幼入園網站 <https://kid.tn.edu.tw/kidadm/>)4 月 18 日至 4 月 22 日公布之名額為準【可招生名額為幼兒園核定招生數-舊生直升數-特教舊生減收入數-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(含減收入數)後之缺額】。
- 4、 登記手續及攜帶文件：
 - (1) 採親自報名，依序辦理並繳交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、報名表各一份
(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，報名表請事先填寫，表格上家長聯絡電話請確認無誤)。
 - (2)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，請務必持相關證明文件辦理登記(請詳閱本簡章第五頁)。
- 5、 各園新生入園登記日期時間表如下：
 - (1) 第一次入園登記：
 1. 登記日期：111 年 4 月 26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；登記時間截止後，不得受理。
 2. 抽籤日期：111 年 4 月 28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起。
 3. 榜單公布日期：111 年 4 月 28 日(星期四)抽籤完畢後公布於公幼入園網。
 4. 報到日期：111 年 4 月 28 日(星期四)上午 11 時至 111 年 4 月 29 日(星期五)上午 11 時止。
報到地點：本校前中庭。

★以上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，其名額由備取生遞補；報到當日請填寫幼兒綜合紀錄

〔2 專和 3-5 歲+一般版〕

表、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混齡班幼兒登記購買夏季運動服尺寸（夏季運動服上衣 216 元、褲子 140 元，2 歲專班不用購買運動服）。

★因應防疫措施，登記和報到地點僅限於本校前中庭，進入校園前請先至警衛室前測量體溫，教學場域暫不開放，感謝您的合作與配合！

(2) 第二次入園登記：〈第一次招生不足時，辦理第二次〉

1. 登記日期：111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；登記時間截止後，不得受理。

2. 抽籤日期：111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起。

3. 榜單公布日期：111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抽籤完畢後公布於公幼入園網站。

4. 報到日期：111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1 時至下午 3 時止。

(3) 註冊日期：

暫定 111 年 8 月底，報到當日會再另外發放通知單告知正取生。

6、抽籤程序及地點：

(1) 全市統一電腦抽籤。

(2) 公幼入園網提供線上查詢及抽籤直播（直播平台入口屆時將公布於公幼入園網）。

7、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優先入園對象，且家長須主動提供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佐證資料，請參閱表 1：

(1) 第一優先：（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」所稱之需要協助幼兒，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。）

1. 經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（含暫緩入學幼兒）。（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〈持臺南市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〉）

2. 低收入戶子女。

3. 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
4. 原住民（不限設籍本市）。

5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
6.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(2) 第二優先：（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。）

1. 經社政主管機關安置之幼兒。

2. 本校（園）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（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）

〔2 專和 3-5 歲+一般版〕

3. 育有 3 名（含）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（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）。
4. 111 學年度仍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（不包括 110 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）。
5. 111 學年度仍在園幼兒之兄弟姊妹（不包括 110 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）。
6. 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。
- 8、 招收順序如下：
 - (1) 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二歲以上至三歲之班級，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：
 1. 二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 2. 二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 3. 二歲一般幼兒。
 - (2) 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，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：
 1. 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 2. 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 3. 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 4. 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 5. 五歲一般幼兒。
 6. 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 7. 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 8. 四歲一般幼兒。
 9. 三歲一般幼兒。
- 9、 說明事項：
 - (1) 各園辦理新生入園登記作業時，雙（多）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，若雙（多）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，請家長於登記時註明雙（多）胞胎之錄取順序，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，均可入園就讀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將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，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（如剩餘 2 名正取，被 3 胞胎幼兒抽中時，仍僅 2 名幼兒得列為正取，另 1 名幼兒則為備取）。
 - (2) **雙(多)胞胎幼兒若要進行併籤須為相同資格(例如：皆符合第三優先)始得併簽登記。**
 - (3) 辦理新生入園登記作業完成後，將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採電腦抽籤方式決定之(全數抽完)，電腦抽籤作業完成後，即於公幼入園網站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。
 - (4) 各園完成第二次新生入園抽籤作業後，仍有缺額時，得以受理登記方式補足之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幼兒入園就讀，並應以需要協助幼兒或其他確有必要就讀之幼兒優先招收（須檢附各項證

〔2 專和 3-5 歲+一般版〕

明文件或切結書)。

(5) 各園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(含暫緩入學幼兒)係指依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」進行教育安置之新生，若未經本市鑑輔會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，視同一般生入園，不佔公立幼兒園每班安置 2 位特殊幼兒之名額。

各班已有 2 名經鑑輔會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時，得轉介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至他園登記，若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家長同意以一般生辦理入園登記時，各園亦不得拒絕其登記。

(6) 經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，以每班安置 2 名且每名特殊幼兒減收 2 人為原則；另每班每招收 1 名身心障礙幼兒，由鑑輔會減收 2 人為原則，若減收名額須調整得於 111 年 4 月 8 日前透過各校(園)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後(每班幼生數仍不得低於 20 名)，於 111 年 4 月 8 日前將各園減收人數回報至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特教中心)，另將會議紀錄及各項證明文件留存園內備查。

(7) 經本市鑑定安置之特殊幼兒，如至其他公立幼兒園登記，應向原安置園所或他園申請放棄安置切結，他園始得受理；安置切結書由原安置園所或他園於第一次入園登記截止前(111 年 4 月 26 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)回傳特教中心後，該生即為一般身分幼兒至他園登記，未具優先入園身分。

(8) 經本市 111 學年度跨階段教育安置入公幼之身心障礙幼兒，若未於第一次入園登記截止前(111 年 4 月 26 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)報到，也未申請放棄安置，則身份保留至 111 學年度開學日。

(9) 各園扣除原園直升幼兒、特教舊生直升幼兒(含減收名額)及依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(含減收名額)後，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，可招收名額於第一次入園登記前一週公布(111 年 4 月 18 日~4 月 22 日)。

(10) 幼兒申請新生入園登記應個別辦理，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，非經簽署切結書聲明放棄不得於第 2 園登記；各園不得擅自招收未足學齡之幼兒。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。

(11) 已在園就讀之幼兒可直升該園繼續就讀，不必另行登記抽籤。

(12) 各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有效期限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。112 年 2 月 28 日後，仍有餘額之園所仍可受理 111 學年度新生報名作業，至新學年度簡章公告日前 3 個工作日止。

(13)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10、 其他事項： 本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及校長核可後，公告於學校網站及相關紙本放置警衛室提供索取，修正時亦同。若有疑問歡迎請電洽 2673330 轉 1002

登記資格及須檢附之佐證資料表 1

	優先資格	須檢附之證明資料
第一優先	1-1 經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 (含暫緩入學幼兒)	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（ <u>持臺南市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</u> ）
	1-2 低收入戶子女	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
	1-3 中低收入戶子女	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書
	1-4 原住民（不限設籍本市）	戶口名簿上註記 <u>種族名稱</u>
	1-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本市當年度社會局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
	1-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幼兒父母持有中度程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（ <u>有效期限內</u> ）
第二優先	2-1 經社政主管機關安置之幼兒	1. 安置公文或法院緊急安置之裁定書或委託安置契約書(其一) 2. 寄養家庭委託書(即寄養服務委託照顧書或安置機構之契約書) 3. 三個月內安置兒童戶籍證明文件
	2-2 本校(園)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(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)	父母之在職證明
	2-3 育有 3 名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(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	戶籍謄本 / 戶口名簿(以監護人認定，若為寄養家庭子女則檢附寄養證明)
	2-4 111 學年度仍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(不包括 110 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)	在園特教生安置證明
	2-5 111 學年度仍在園幼兒之兄弟姊妹(不包括 110 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)	在園幼生之續讀調查表
	2-6 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	政府核定公文